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莊晴雯
電話：03-3322101#7524

受文者：桃園縣平鎮市東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20052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協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就學，請各校加強宣導代收代辦費之補助措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9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84204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爰有本案之補助。

三、本案之補助對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確認等三類學生，補助方式為中央-地方-學校之三級協助防護，辦理流程如下：

(一)第1級防護：學校層級

１、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或接受家長申請由導師過濾確認。

２、導師初核確認後由學校彙整，學校尋求仁愛基金、教育儲蓄戶或家長會協助。

(二)第2級防護：地方政府層級

１、學校經費不足時，提報縣市政府申請協助。

1020005852

2、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募集社會資源協助。

(三)第3級防護：中央政府層級

1、縣市經費不足時，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協助。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籌募經費並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

四、本案補助原則為：

(一)經費不重複補助對象：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關補助或認養之學童。

(二)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包含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之學童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童。

五、補助標準為依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如下：

(一)國小：書籍費500元、家長會費10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158元。

(二)國中：書籍費600元、家長會費10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158元。

正本：本縣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09-03 15:50:21